

附表

2021 年综合运输春运疫情防控分类应对

工作预案要点

分类 工作措施 类别	I类 疫情零星散发	II类 局部聚集性疫情	III类 较大规模疫情暴发
运输组织	1.省际交通。 (1) 铁路、道路、水路、民航客运场站视情在进站环节查验旅客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严格控制交通工具载客率。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部门要配合交通运输、铁路、民航、公安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在疫情发生地县级行政区或设区的市的城市市区内做好运力供需衔接，按需要组织开行务工人员、高校学生“点对点”包车、专列(包车厢)、专机运输服务。 2.省内交通。 (1) 城际出行。视情在进站环节查验	1.省际交通。 针对疫情发生地所在县级行政区或设区的市的城市市区，应视情暂停道路、水路客运运营；省级人民政府视情协调铁路部门暂停铁路客运运营；按照有关规定，省级人民政府视情采取限制机场航班运行措施，并按程序报批。开行客运服务的，应当查验进站旅客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严格控制交通工具载客率。 2.省内交通。 (1) 城际出行。针对疫情发生地所在县级行政区或设区的市的城市市区，应视情暂停省内铁	1.省际交通。 疫情发生地所在县或设区的市，应当暂停道路、水路客运运营；按疫情发生地所在区域省级人民政府要求暂停铁路线路运营；按照有关规定，省级人民政府视情采取限制机场航班运行措施，并按程序报批。 2.省内交通。 (1) 城际出行。疫情发生地所在县或设区的市，应当暂停道路、水路客运运营；按疫情发生地所在区域省级人民政府要求暂停省内铁路线路运营；按照有关规定，省级人民政府视情采取限制机场航班运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类</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作措施</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别</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I类</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疫情零星散发</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II类</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局部聚集性疫情</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III类</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较大规模疫情暴发</div>
运输组织	<p>旅客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严格控制交通工具载客率。</p> <p>(2) 城市交通。在疫情发生地街道或社区，出租车禁止上下客，城市轨道交通、城市公共汽电车应当采取交通绕行、不停车通过等措施。</p>	<p>路、道路、水路客运运营；按照有关规定，省级人民政府视情采取限制机场航班运行措施，并按程序报批。开行客运服务的，应在进站环节查验旅客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严格控制交通工具载客率。</p> <p>(2) 城市交通。在疫情发生地所在县级行政区或设区的市的市区，出租汽车禁止上下客，城市轨道交通、城市公共汽电车应当采取交通绕行、不停车通过等措施，或视情停运。停运期间，要为医护人员、公共服务人员、老弱病残幼等各类重点人员提供必要的出行保障。</p>	<p>行措施，并按程序报批。</p> <p>(2) 城市交通。疫情防控领导机构可根据需要暂停城市交通客运服务。停运期间，要为医护人员、公共服务人员、老弱病残幼等各类重点人员提供必要的出行保障。</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分类</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作措施</div> <div style="text-align: left;">类别</div>	I类 疫情零星散发	II类 局部聚集性疫情	III类 较大规模疫情暴发
安全应急	1.组织开展部际春运安全和疫情防控检查，制定印发检查指南，指导各省（区、市）进行自查。 2.制定应急预案，指导地方加强应急运力储备和应急演练。	1.制定印发检查指南，指导各省（区、市）进行自查（出现局部聚集性疫情的地区除外）。 2.指导局部聚集性疫情发生地及时启动预案，协调解决跨区域应急处置人员物资保障运输问题。	1.制定印发检查指南，指导各省（区、市）进行自查（出现疫情暴发的省份除外）。 2.指导疫情暴发省份及时启动预案，协调解决跨区域应急处置人员物资保障运输问题。
运输服务	1.积极推广电子客票、联网售票服务，及时增加进站通道、安检通道，加快推动“健康码”全国通用。 2.加强干线运输与城市交通衔接，特别是夜间综合运输服务衔接。 3.强化高速公路收费站和服务区管理和疫情防控。 4.积极关爱帮扶重点旅客，开通无健康码通道，为老年人提供代查代办服务。 5.确保公路交通网络通畅。	在 I 类情况工作措施基础上，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及时调整实施票务退改签政策。疫情发生地所在县级行政区或设区的市的市区，应当严格按照规定设置卫生检疫站。同时，确保公路交通网络不断，应急运输“绿色通道”不断，必要的群众生产生活物资的运输通道不断。	在 I 类情况工作措施基础上，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及时调整实施票务退改签政策。疫情发生地所在县或设区的市，应当严格按照规定设置卫生检疫站。同时，确保公路交通网络不断，应急运输“绿色通道”不断，必要的群众生产生活物资的运输通道不断。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分类</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作措施</div> <div style="text-align: left;">类别</div>	I类 疫情零星散发	II类 局部聚集性疫情	III类 较大规模疫情暴发
客流研判	通过大数据分析和春运工作专班共享数据，开展春运客流大数据监测分析，分期形成客流趋势预测报告，提供决策参考。	同 I 类情况。	不开展。
协同机制	建立相关部门参与的春运工作协同机制，及时共享信息，按日开展调度。	在 I 类情况工作措施基础上，根据需要随时进行调度。	在 I 类情况工作措施基础上，根据需要随时进行调度。
宣传引导	1.宣传各地出台的引导职工错峰放假、高校学生错峰开学、景区限量预约错峰接待的政策措施和好的做法。 2.及时发布客流预测信息、景区预约信息和实际客流信息。	在 I 类情况宣传引导措施基础上，重点宣传引导公众非必要不前往疫情发生地。	在 I 类情况宣传引导措施基础上，引导公众减少出行。

